

#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9 年 | 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

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00）。

**（三）债券期限：**5 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九)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25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3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3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4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	44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	65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	74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	7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79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	80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广州地铁：**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绿色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

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改委：**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近三年：**指2015年-2017年。

**三重一大：**指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使用。

**屏蔽门：**屏蔽门（Platform screen doors或Platform-edge doors）又称月台幕门或安全门，是指在月台上以玻璃幕墙的方式包围铁路月台与列车上落空间。列车到达时，开启玻璃幕墙上电动门供乘客上下列车。

**盾构：**全名为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



械。

**APM系统：**指旅客自动输送系统（Automated People Mover systems），该系统也称为自动导轨快捷运输系统（AGTS），是一种无人自动驾驶、立体交叉的大众运输系统。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文件批准发行。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75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2月8日召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联系人：王旭新、程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35 层

联系电话：020-83106340、020-83106573

传真：020-83106611

邮政编码：510330

### 二、承销团

####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潘科、陈洁怡、李曼佳、米捷、王昊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婧、李弘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温宇辉、胡瑜萍、谌龙、谢元、谭幽辉、邓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邮政编码：510623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李婧暄、周迪、陈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329583

邮政编码：200120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吴珊、陈天涯、黄超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孙江磊、王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审计机构：**

#### **(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吴震宇、张维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二)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联系人：陈瑞玲、刘火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7317

邮政编码：51005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琳、袁雨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梁清华、吴金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0-28261689、020-28261671

传真：020-2826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裙楼 2 层

负责人：李辉

联系人：李昊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裙楼 2 层

联系电话：020-83312958

传真：020-83311218

邮政编码：510030

**七、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33 号

负责人：戴琦

联系人：卫霄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20-83603691

传真：020-83548769

邮政编码：510045

#### 八、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简称“19广铁绿色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各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认购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信用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

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作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5,842,539.673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名“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1日，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担负着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重任，同时负责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产业。公司坚持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具备强有力的多条线路同时建设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经过工作效率的提高，建设工期的缩短，工程投资额的降低，广州地铁成为国内地铁建设领域的典范之一。2017年，集团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新线建设，大力提升运营品质，持续优化多元经营，稳步深化改革创新，确保4号线南延段、9号线一期、13号线一期和14号线知识城支线高水平开通。截至目前，广州地铁共有13条运营线路，线网里程居全国第三，世界前十，日均客运量超过760万人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646,679.13万元，负债总额为10,318,532.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328,146.7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2,633.79万元、839,438.68万元和911,661.25万元，实现净利润6,837.91万元、185,044.83万元和13,799.55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2年5月4日，广州市机构编委发出《关于成立广州市地铁工程

建设指挥办公室和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92〕84号），批准成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2年11月21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238万元。

2002年8月，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8,731.50万元。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3月，经广州市财政局核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8,364.40万元。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9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12,309.50万元。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31,833.40万元。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08号），广州地铁纳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sup>1</sup>。

2015年1月22日，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9号）批准，发行人整体改

---

<sup>1</sup>根据该文件，广州地铁原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37,076.2247万元。本期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以发行人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算为注册资本予以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37,076.2247万元变更为5,842,539.6737万元。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并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所持有发行人之股权未被质押。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等业务，其中地铁运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及行业对外服务等业务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633.79 万元、839,438.68 万元和 911,661.2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6,804.89 万元，增幅为 39.29%，主要来自物业开发业务、地铁运营业务及资源经营业务的增长。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72,222.57 万元，增幅为 8.60%，主要系来自行业对外服务业务的增长。

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64,298.09 万元、742,193.33 万元和 790,993.66 万元。2016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77,895.24 万元，增幅为 31.53%，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及物业开发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48,800.33 万元，增幅为 6.58%，主要系行业对外服务业务及物业开发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8,335.71 万元、97,245.35 万元和 120,667.60 万元。2016 年毛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58,909.65 万元，增幅为 153.67%，主要系来自物业开发业务毛利润的增加所致。2017 年毛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23,422.25 万元，增幅为 24.09%，主要系来自资源经营业务和行业对外服务业务的毛利润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36%、11.58%和 13.24%，

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物业开发业务及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 （一）广州地铁概况

广州地铁作为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公司成立以来，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宗旨，全力以赴“建设好、运营好、经营好”地铁，着力打造“民生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广州地铁已成为国内地铁建设领域的典范之一。

公司业务采用事业部制和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建设管理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设计、设备监造、设备采购、土建和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验收。运营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运营业务，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成本，使业务效益最大化。其中，车务中心负责向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乘车、客运和票务服务；车辆中心、维修中心和通号中心负责所辖专业设备及设施的维修、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房地产业务总部负责物业开发、销售以及持有物业；资源经营事业总部负责建立资源开发规划、经营和管理，培育资源获取和利用的能力，建立长期、稳定、可复制的资源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公司的行业对外服务业务主要以子公司为运营载体。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在其建设初期通常难以实现盈利，没有政府的支持难以持续。因此，轨道交通在初期建设中离不开政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通过广州市政府注入资本金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而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线网由21条线组成，总长度约973公里，共设车站465座，其中换乘站104座；远景年线网由23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1,025公里，共设车站481座，其中换乘站108座。预测2020年，广州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34%，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37%；初步估算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2196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34%，计740亿元，由市、区政府两级财政资金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模式。票务收入是地铁运营的主要收入来源。广州地铁现行基础票价执行2006年市政府审批的《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按里程分段计价：起步4公里以内2元；4至12公里范围内每递增4公里加1元；12至24公里范围内每递增6公里加1元；24公里以后，每递增8公里加1



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广州地铁执行《广州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新方案》，在基础票价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引入票价优惠，根据该优惠政策，市民持羊城通卡同一个月内乘坐公交或地铁次数累计 15 次后，第 16 次开始可享受票价 6 折优惠，学生使用学生卡可直接享受 5 折优惠。为弥补票价优惠对地铁运营收入的影响，根据穗交〔2011〕1055 号文，广州市财政局从 2010 年开始，每年安排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贴地铁的票价优惠。随着地铁承担的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逐年增大，票价优惠缺口不断递增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经申请，2015-2017 年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地铁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票价补贴系发行人补贴主要构成部分，由广州市财政局按上述政策进行划拨。

## 2、物业开发

发行人的物业开发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目前，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是发行人物业开发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的纪要》（穗交领会纪〔2013〕5 号），同意沿线物业开发由广州地铁负责统筹，沿线土地一级开发由市本级统筹，具体由市发改委指导，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设立专户单列管理；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偿债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城〔2014〕74 号），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轨道交通筹集年度计划，将单列专户管理的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拨付广州地铁，从而增加了发行人的收入来源。

### 3、资源经营

发行人通过对轨道交通资源进行相对集中统一的策划、开发、经营和管理，不断优化轨道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挖潜增效，使轨道交通资产增值，并通过为乘客提供增值服务，促进服务品质的提升。目前，资源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广告收入、地铁站点地下空间商业租金以及通信业务收入等。

### 4、行业对外服务

发行人不仅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方面有卓越的表现，在行业对外服务业务上同样有着骄人的业绩。发行人的行业对外服务主要以子公司为承载主体，对外提供地铁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与轨道交通相关的服务。设计方面，公司设计院积极推进广州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修编、在建线路设计、新线前期研究及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项目。同时，设计院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截至 2017 年底，地铁设计研究院业务范围涉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南宁、福州、厦门、西安、成都、郑州、北京、天津、南京、无锡、苏州、宁波、长沙、南昌等，完成了超过 30 条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总体总包，200 座车站的工程设计，200 多公里各种不同工法的区间设计，机电与系统设计涵盖了整个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方面，公司 2009 年 9 月出资设立了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实现增资扩股。目前，该公司拥有设备建立甲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咨询和设计等 4 项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工程咨询、政策咨询、规划咨询、运营咨询、资源开发等。监理方面，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划转，成为广州地铁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市政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招标代理机构乙级以及工程咨询丙级等多项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地铁土建监理、机电安装监理、综合枢纽、地铁铺轨监理、车辆监造、项目管理、业主代建、招标管理等。

###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地铁运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地铁共有 13 条运营线路，线网里程居全国第三，世界前十，日均客流量达 767.82 万人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八号线北延段、十四号线一期、二十一条号线、广佛线燕岗至沥滘段、十一号线等线路正在建设，拟建项目部分工程已启动。。。。。。广州地铁现行基础票价执行 2006 年市政府审批的《广州地铁线网票价方案》，按里程分段计价：起步 4 公里以内 2 元；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加 1 元；24 公里以后，每递增 8 公里加 1 元。200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方案》，广州市对学生、老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政策。2009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公交地铁票价新优惠政策》，全面实施票价新优惠政策，市民持羊城通卡同一个月内乘坐公交或地铁次数累计 15 次后，第 16 次开始可享受票价 6 折优惠，学生使用学生卡可直接享受 5 折

优惠。该政策从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了弥补票价优惠对地铁运营收入的影响，根据穗交〔2011〕1055 号文，广州市财政局从 2010 年开始，每年安排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贴地铁的票价优惠。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对于竣工财务结算时点前的线路，票价补贴用于冲减投资，对于该时点后的线路，票价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2015-2017 年度，公司分别获得票价补贴为 11.07 亿元、13.30 亿元和 14.40 亿元。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运营收入分别为 390,686.93 万元、456,944.04 万元和 478,788.66 万元，运营成本分别为 436,835.72 万元、521,076.01 万元和 536,750.7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46,148.79 万元、-64,131.97 万元和-57,962.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81%、-14.03%和-12.11%。2017 年较 2016 年运营收入增加 21,844.62 万元，增幅为 4.78%，主要原因系由于轨道交通的网络效应逐渐显现，广州地铁客运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运营成本增加 15,674.78 万元，增幅为 3.0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断扩大对线网建设的投入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地铁运营业务毛利润增加 6,169.84 万元，增幅为 9.62%，主要原因系客运量上升所致。

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2016 年广州地铁全年安全运送乘客达 25.68 亿人次，较 2015 年增长 6.71%。2017 年广州地铁全年安全运送乘客达 28.03 亿人次，较 2016 年增长 9.15%。

从运营质量来看，已开通的线路均高质量完成运营任务，列车准点率始终保持在 99.90% 以上。2015-2017 年度，各线路列车准点

率均值分别为 99.91%、99.96%和 99.97%，根据广州地铁 2017 年年报数据调查，客户总体满意度为 9.11 分。

## 2、轨道交通物业开发情况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是地铁沿线上盖物业、地下空间、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是广州地铁总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也是广州地铁总公司未来的利润中心。一直以来，交通物业开发情况秉承“找到地铁找到家”的开发理念，成功开发了多个优质地产项目。目前，已经开发完成的项目有紫薇花园、贵贤上品、动漫星城地下空间、芳村商业街、五月花广场等十几个项目；正在开发的项目有南海金融城、地铁线网运营指挥中心、大坦沙和坑口地铁上盖物业等，在建物业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计划开发的项目有燕塘、北京路、一德路等，还有四号线南沙停车场、六号线萝岗车辆段、八号线白云湖车辆段等 7 个车辆段上盖物业，计划兴建物业面积超过 500 万平方米。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物业开发收入分别为 15,664.67 万元、142,869.11 万元和 153,986.64 万元，物业开发成本分别为 12,959.45 万元、85,752.55 万元和 105,681.86 万元，物业开发毛利润分别为 2,705.22 万元、57,116.56 万元和 48,304.78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物业开发收入增加 11,117.53 万元，增幅为 7.78%，主要原因系物业租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物业开发成本增加 19,929.31 万元，增幅为 23.24%，主要原因系商品房销售成本大幅度上涨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物业开发业务毛利润降低 8,811.78 万元，降幅为 15.43%，

主要原因系物业开发的高速发展带来营业成本不断攀升所致。2016年、2017年毛利润较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也是来自地铁物业开发业务毛利润的增加。新项目悦江上品销售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的同时，毛利率同比上升。2015-2017年度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9,670.08万元、124,330.82万元和130,926.32万元，2017年度商品房销售收入在物业开发收入中的占比为85.02%，是发行人物业开发收入的主要来源。

### 3、资源经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资源经营业务由广告、商贸和通信三大业务板块构成。2015-2017年度，发行人资源经营收入分别为48,880.99万元、74,857.18万元和97,919.97万元，成本分别为10,387.42万元、17,087.26万元和26,833.4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8,493.57万元、57,769.92万元和71,086.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75%、77.17%和72.60%。2017年资源经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23,062.79万元，增幅为30.8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促进地铁建设与沿线商业发展相辅相成，增强地铁建设整体带动效应所致。2017年资源经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长9,746.20万元，增幅为57.04%，主要原因系广告业务成本大幅上涨所致。2017年资源经营业务毛利润较2016年增长13,316.59万元，增幅为23.05%，主要原因系大力推动“广告、商贸、通信”业务的发展所致。

广州地铁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促进地铁建设与沿线商业发展相辅相成，增强地铁建设整体带动效应，

大力推动“广告、商贸、通信”业务的发展。2017年度，发行人广告收入达73,599.73万元，在资源经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75.16%。此外，2017年度，公司通信收入为11,581.20万元，商贸业务收入为12,739.05万元。

#### 4、行业对外服务状况

发行人凭借多年地铁运营沉淀的经验，以子公司为业务承载主体对外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服务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参加多个城市超过60条地铁线路的设计工作。2013年，公司地铁咨询业务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昆明、贵阳、苏州、青岛、西安、长沙和东莞7个项目部稳步推进，完成了第一个涉外马来西亚SCS动车组维保咨询项目，新增南宁、包头、苏州、温州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咨询项目，包括机电联调、运营筹备、设计监理咨询等，在轨道交通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设计、咨询、培训、监理以及销售商品等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5-2017年度，公司行业对外服务收入分别为141,310.56万元、147,816.67万元和175,991.60万元，成本分别为103,303.90万元、106,224.92万元和121,424.3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38,006.66万元、41,591.75万元和54,567.2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6.90%、28.14%和31.01%，总体较为平稳。其中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2017年度，上述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17,266.68万元、119,231.63万元和147,487.11万元；销售商品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

服务收入的稳定构成，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24,043.88 万元、28,585.04 万元和 28,504.50 万元。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章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分别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2380212 号、广会审字[2017]G1604188032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20025 号）。

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公开招选工作的通知》（穗国资预〔2017〕141 号）要求，由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开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依据招标结果，发行人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因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财务报表中 2016 年期末数值与 2017 年期初数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详见本条“七、会计报表概况”之“（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中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2018 年 9 月末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及2018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末/1-9月	2017年末/ 度	2016年末/ 度	2015年末/ 度
<b>资产总计</b>	<b>30,351,638.46</b>	<b>26,646,679.13</b>	<b>22,693,717.98</b>	<b>19,835,407.45</b>
流动资产合计	9,226,472.60	6,926,378.63	4,814,136.03	4,686,20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5,165.86	19,720,300.50	17,879,581.94	15,149,199.74
<b>负债总额</b>	<b>12,846,802.03</b>	<b>10,318,532.43</b>	<b>7,612,250.01</b>	<b>9,292,721.15</b>
流动负债合计	5,895,214.77	5,324,114.38	3,048,749.80	2,976,50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587.26	4,994,418.05	4,563,500.21	6,316,212.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504,836.43</b>	<b>16,328,146.70</b>	<b>15,081,467.97</b>	<b>10,542,686.31</b>
营业收入	666,448.29	911,661.25	839,438.68	602,633.79
营业利润	-30,377.57	28,117.96	-234,674.20	-249,835.49
营业外收入	2,234.01	734.22	424,620.40	258,585.68
利润总额	-28,846.93	22,185.80	188,124.20	8,156.4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b>	<b>-42,545.46</b>	<b>8,714.61</b>	<b>182,499.69</b>	<b>6,831.04</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797.89	-1,143,782.98	96,910.71	10,30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079,866.75	-2,147,074.08	-2,882,826.03	-1,825,9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281,710.42	2,683,790.45	2,776,120.59	2,623,6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2,199,041.69	-604,318.26	-7,157.61	807,933.75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末	2016 末	2015 末
资产负债率	38.72%	33.54%	46.85%
流动比率 (倍)	1.30	1.58	1.57

速动比率（倍）	0.76	1.29	1.2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81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5.14	3.07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44%	0.06%
EBITDA（亿元）	25.05	45.03	24.2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85	1.56	0.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公开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 11-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州地铁债 01	企业债券	16.00	6.45	10	2014-04-02
2		14 广州地铁债 02	企业债券	24.00	6.05	10	2014-06-03
3		15 穗地铁 MTN001	中期票据	60.00	4.45	5	2015-05-15
4		16 广州地铁 永续期债 01	企业债券	26.00	4.28	3	2016-01-26
5		16 广州地铁 MTN001	中期票据	40.00	3.40	5	2016-03-28
6		16 广州地铁 专项债 01	企业债券	40.00	3.99	10	2016-04-28
7		16 广州地铁 永续期债 02	企业债券	20.00	4.19	3	2016-07-25
8		16 广州地铁 永续期债 03	企业债券	24.00	3.95	3	2016-08-16
9		17 广州地铁 专项债 01	企业债券	30.00	4.84	10	2017-08-09
10		18 广州地铁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5.48	5	2018-02-09
11		18 广州地铁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4.92	5	2018-04-16
12		18 广州地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4.35	270 天	2018-04-25
13		18 广州地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20	270 天	2018-06-14

14	18 广州地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4.12	270 天	2018-06-28
15	18 广州地铁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	4.16	5	2018-07-25
16	18 广州地铁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4.00	5	2018-08-15
17	18 广州地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3.20	270 天	2018-09-29
18	18 广州地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3.00	270 天	2018-09-28
合计			<b>480.00</b>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已发行 4 期美元债券, 合计发行规模 14.30 亿美元,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亿美元)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债一期	美元债券	4.00	2.88	3	2015-12-3
2		境外债二期	美元债券	2.00	3.38	5	2015-12-3
3		境外债三期	美元债券	2.00	2.32	3	2016-6-1
4		境外债四期	美元债券	6.30	4.40	2	2018-8-20
合计				<b>14.30</b>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各期美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良好, 未有违约现象。

2014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变更 14 广州地铁债 01 的募集资金用途, 将原定

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工程、六号线二期工程、七号线一期工程 and 九号线一期工程的 20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六号线首期工程、六号线二期工程、九号线一期工程、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八号线北延段工程、二十一条线工程及十四号线首期工程。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广东省发改委同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 14 广州地铁债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定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工程、六号线二期工程、七号线一期工程和九号线一期工程的 30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六号线首期、四号线南延段、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九号线一期、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十四号支线及二十一条线。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广东省发改委同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各募投项目。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 14 广州地铁债 03 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定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和九号线一期工程的 30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六号线、四号线南延段、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及十四号线支线。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广东省发改委同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各募投项目。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和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两条线路的建设。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二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三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融资租赁贷款余额为 13.4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融资租赁贷款情况**

借款人	贷款余额 (万元)	期限 (年)	贷款利率 (%)	借款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5.41	5.25	5.764	建信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6	4.92	兴业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	6	4.92	兴业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	5.92	4.92	兴业租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	6	4.165	南粤租赁
<b>合计</b>	<b>134,505.41</b>	-	-	-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理财产品、代建回购、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租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发行人无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8 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2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轨道交通工程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每期债券发行前将提供当期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名称、总投资和计划使用债券募集金额，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以替代政府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部分。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领域：

表 12-1：本期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分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亿元)	募集资金占比 (%)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18.00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	4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一)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拟用于投资建设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如下：

表 12-2：本期募集资金拟投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拟投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2018 年末前 累计投 入金额	项目进度 概况	2019 年资金 投入计 划	2020 年资金 投入计 划	募集资 金使用 额度	募集资 金占比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4.11	前期征拆工作推进中	4.87	7.65	3.00	10.00%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12.82	前期征拆工作推进中	13.26	12.88	1.00	3.3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8.24	前期征拆工作推进中	11.40	21.30	1.00	3.3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43.80	征拆工作推进中，部分车站已开工	13.63	18.31	1.00	3.3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0.42	前期征拆工作推进中	5.91	7.35	1.00	3.3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68.18	征拆工作推进中，部分车站已开工	56.89	51.46	8.00	26.67%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44.75	征拆工作推进中，部分车站已开工	19.66	33.33	3.00	10.00%
<b>合计</b>	<b>181.32</b>	<b>-</b>	<b>125.62</b>	<b>152.28</b>	<b>18.00</b>	<b>60.00%</b>

上述项目前期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号）批准。

### (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8]61号），该线路起于文冲站，终止于黄埔客运港站，线路全长 9.76 公里，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 6 座车站。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89.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30.34 亿元，占总投资 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试运营，运营期 25 年。

###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8]25号），该线路起于既有三号线石牌桥站，终止于西朗站，线路长约 19.4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新建段共设置 14 座车站，设广钢新城车辆段一处。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231.43 亿元，其中资本金 78.69 亿元，占总投资 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建成试运营，运营期 25 年。

### (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8]187号），十二号线起于白云区浔峰岗站，终点设置于大学城南站，线路全长 37.6 公里，全为地下敷设，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5 座，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375.08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7.53 亿元，占总投资 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

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于2023年建成试运营，运营期25年。

#### (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7]817号)，该线路起于朝阳，终止于首期工程鱼珠站，线路全长33.8公里，均为地下线，二期全线共设23座车站。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410.85亿元，项目资本金139.69亿元，占总投资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于2022年建成试运营，运营期25年。

#### (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8]51号)，线路起于一期工程的嘉禾望岗站，终止于广州火车站，线路全长11.74公里，均为地下线，全程共设8座车站。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104.08亿元，项目资本金35.39亿元，占总投资34%，由广州市财政承担，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于2021年建成试运营，运营期25年。

#### (6)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7]3981号)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建设的复函》(穗发改函

[2017]2627 号), 该项目线路起于南沙区万顷沙枢纽, 至广州东站枢纽, 连接南沙自贸区及广州东站, 线路全长 62.7 公里, 全线共设 9 座车站。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493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67.61 亿元, 占总投资 34%, 由广州市财政承担, 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建成试运营, 运营期 25 年。

#### (7)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线路主体工程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7]724 号), 该线路起于番禺区番禺广场, 至白鹅潭, 连接广州南站和白鹅潭枢纽。线路全长 31 千米, 全线共设 6 座车站, 预留 2 座车站。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264.87 亿元, 其中资本金 90.06 亿元, 占总投资 34%, 由广州市财政承担, 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业主采用融资等方式解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建成试运营, 运营期 25 年。

## 2、节能减排情况

轨道交通行业属低碳交通范畴, 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十二)条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城(镇)试点、低碳社区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的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及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确保实现我国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0 年 7 月印发

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0]1587号），确定包括广东在内的5省和天津在内的8市开展试点工作。为扩大试点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2年12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在包括广州市在内的29个省市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近年来，为落实低碳省市试点工作，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4月17日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5号），明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管理，推广清洁能源，建设完善交通设施，提高车辆运输效率和道路通行效率，建设以立体交通、绿色交通、智慧交通为主要特征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水上巴士、出租汽车方式为补充，慢行交通相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因此，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是广州市节能低碳进程的重要举措之一。

## （二）流动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12亿元将用于广州地铁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

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签订了《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签订了《2018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

息；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续期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经营收入及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准确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地铁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为核心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截至目前，广州地铁共有 13 条运营线路，线网里程居全国第三，世界前十，日均客运量超过 760 万人次。随着广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业务多元协同、管理较为完善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2,633.79 万元、839,438.68 万元和 911,661.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37.91 万元、185,044.83 万元和 13,799.55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地铁运营收入占比约 52.52%，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的运营收入分别为 390,686.93 万元、456,944.04 万元和 478,788.66 万元。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后，规划中的各条地铁线路将会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除地铁运营业务外，发行人还通过从事物业开发等业务以丰富其收入来源。目前，已经开发完成的项目有紫薇花园、贵贤上品、动漫星城地下空间、芳村商业街、五月花广场等十几个项目；正在开发的项目有南海金融城、地铁线网运营指挥中心、大坦沙和坑口地铁上盖物业等，在建物业面积超过 120 万平方米；计划开发的项目有燕塘、北京路、一德路等，还有四号线南沙停车场、六号线萝岗车辆段、八号线白云湖车辆段等 7 个车辆段上盖物业，计划兴建物业面积超过 500 万平方米。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此外，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 二、银行授信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2,223.84 亿元，尚有

1,352.68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三、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企业债券担保补偿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法财[2015]570 号），省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设立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由广东省粤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户管理，作为广东省企业债券发行人的偿债措施之一。该笔资金具有备偿性质，专项用于当发行主体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提供担保的机构也未能提供代偿时，为发行主体进行代偿。

如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时，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将为债券足额、按时偿付提供后备支持。

### 四、偿债计划及安排

####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与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期限 5 年，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的绿色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视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设定期限结构，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 **4、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 **(1)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

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2）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达到6,926,378.6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778,842.55万元。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若发行人在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可以通过在市场上出售可变现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稳健且资产流动性良好，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了有效的补充。

## （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担负着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重责，同时负责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

的多元化产业。发行人在确保地铁运营线网不断延伸的同时，结合新建轨道交通线路积极推进地铁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如物业开发、广告、通信、商贸等，积极尝试向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教育培训、技术研发等新领域扩展。随着公司“地铁+物业”发展模式以及多元化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落实，公司主营业务还将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线网由21条线组成，总长度约973公里，共设车站465座，其中换乘站104座；远景年线网由23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1,025公里，共设车站481座，其中换乘站108座。未来，公司将建成集地铁线网和周边物业综合性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等业务为一体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行业领先的项目管理、运营服务、技术创新、创效赢利能力的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性企业。发行人清晰的发展规划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就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2、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前条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以公告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为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日，亦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出席会

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上述 (1) 至 (2) 项的重要关联方。

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 五、表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及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时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3) 但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7、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后及时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

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适当，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 （一）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

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广州市人民政府除加大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外，在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政策上也给予了发行人大力支持。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实施“地铁+物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生活文化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房地产调控导致轨道交通物业开发行业风险

从 2009 年底以来，对房地产业展开了旨在增加供给、抑制投机、加强监管的新一轮调控，中央政府对房地产特别是住宅市场产生了根本性影响。受调控政策的影响，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趋缓，发行人所从事的地铁沿线站点物业开发业务，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所经营的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主要是地铁沿线站点的物业开发和经营。未来物业的开发将与地铁新线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经营。公司将结合广州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地铁



线网规划，逐步发展差异化产品线，建立地铁物业开发品牌，从而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市场的调整期中争取有利竞争地位。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发行人将在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除物业开发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行业对外服务及资源经营等业务，多元化的业务经营能够减轻房地产调控给发行人带来的物业开发行业风险。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发行人安全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公司的安全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开发采用一体化管理模式，以建设和运营服务质量为重心，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同时，发行人引入了先进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健全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安全策略和制度，积极预防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

## 2、与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而周密的研究与论证，并已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竣工并投入运营。

## 3、较大的融资需求导致融资压力较大，近一年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增加，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存在扩大的趋势。根据规划，公司将新建多条地铁线路，资金需求达千亿元，较大的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融资压力。同时，也将导致公司的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 2017 年末银行贷款约为 313.38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220.67 亿元增加近 42.03%。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8、1.56 和 0.85。如利息支出持续扩大，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债务偿

付压力，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近年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并严格执行市、区共建制度，将相应出资列入各区（县）级政府年度预算计划，确保专项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照“地铁+物业”的模式，进一步加强沿线物业的开发，尽可能多地筹集建设资金；发行人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轨道交通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增加直接融资的占比，节约融资成本。

####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68.62 亿元、481.41 亿元、692.64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3.63%、21.21% 和 25.99%。虽然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但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29 和 0.76，如果发行人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的增速差异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而对其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资产流动性的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改善资产结构，随着自身业务的发展，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目前上述指标仍处于行业内正常范围，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5、审计机构更换的风险**

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公开招选工作的通知》（穗国资预〔2017〕141号）要求，由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统一组织、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开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依据招标结果，发行人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对策：**上述变动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财务报表中2016年期末数值与2017年期初数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详见“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中“七、会计报表概况”之“（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中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 **6、政府补助收入导致部分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6,837.91万元、185,044.83万元和13,799.55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变动所致。2015-2017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51,148.34万元、422,860.43万元和198,363.46万元。鉴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等会计科目可能存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对策：**针对部分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将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变动原因，同时提高经营水平，降低会计科目大幅变动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影响。

##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二十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管理风险。

##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尽管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治理风险所得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对策：**加强风险控制，保持较为稳定的治理结构。

##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 **4、地铁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工程质量、

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工程，将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严控项目工程质量，稳健完成施工任务。

### 三、政策风险和对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地铁运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了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交通物业开发规划、资源经营业务规划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业务。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广州市当地政策的变动均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体信用等级 AAA 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券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等级 AAA 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州市极强的经济实力，政府对公司大力支持，地铁线路运营良好和业务多元化等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未来地铁建设规模较大、土地市场和房地产调控影响以及公司利润受财政补贴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二）优势

1、广州市极强的经济实力保障了地铁项目的资金投入。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3.15 亿元，同比增长 7.0%。广州市极强的经济实力保障了地铁项目的资金投入。

2、政府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公司在项目资本金、票价补贴和债务置换方面获得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到位资本金 479.54 亿元，资本金到位情况较好；2015 年

~2018年3月累计取得票价补贴39.60亿元，并完成政府债务置换和债务偿还共计503亿元，有效延缓了公司债务规模增长，改善了资本结构。

3、公司已开通地铁线路运营良好。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已开通地铁线路13条（段），运营里程为390.58公里。2017年，广州地铁总客运量280,254.74万人次，日均客运量767.82万人次，均同比增长9.42%，最高日客运量1,002.56万人次，同比增长16.11%，实现运营收入47.88亿元。

4、公司围绕地铁项目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地铁项目具备较强的外部效应，依托地铁项目，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商业、沿线土地资源及物业开发和地铁设计、咨询、培训等业务。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1.17亿元，其中非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达47.48%。

### （三）关注

1、地铁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融资压力。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线路未来仍需投入1,770.65亿元，未来公司还将陆续启动7条新线建设，较大的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融资压力。

2、土地市场状况及房地产调控影响。“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模式为公司利润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但物业开发业务易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



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全部尚未到期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但存在 10 笔欠息记录，涉及欠息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系银行系统原因和银团贷款牵头行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划拨利息原因所致。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作出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其董事会决议同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已需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使用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体适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条款齐备、内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齐备、内容合法、有效。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交易流动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发行人经审计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2380212 号、广会审字[2017]G1604188032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20025 号），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8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8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8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2018 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35 层

联系人：王旭新、程敏

联系电话：020-83106340、020-83106573

传真：020-83106611

邮政编码：510330

**2、主承销商：**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潘科、陈洁怡、李曼佳、米捷、王昊杨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婧、李弘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温宇辉、胡瑜萍、谌龙、谢元、谭幽辉、邓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邮政编码：510623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李婧暄、周迪、陈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329583

邮政编码：200120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吴珊、陈天涯、黄超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孙江磊、王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 2019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王仁惠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21-23212348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事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0 楼	胡琳	020-233850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姚贺	010-5931296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王京婷	010-6083472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谢丹	010-85130660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